**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实施方案**

（试行）

根据《财政部进一步关于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的意见》（财教【2011】410号）、省教育厅、财政厅《关于实施学前教育资助制度的通知》（粤教基函【2012】63号）以及湛江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湛江市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湛教【2012】226号）文件精神，为完善国家资助政策体系，推动我区学前教育发展，保障我区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残疾儿童接受学前教育的机会和权力，根据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基本原则**

1．“先急后缓，分步推进”原则。优先解决经济特别困难家庭，再解决一般困难家庭；优先解决特殊困难的儿童，如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孤儿、残疾、留守儿童、军烈属家庭儿童、单亲家庭儿童、纯女户儿童等，再解决一般困难儿童，并根据实际逐步扩大资助覆盖面，提高资助标准。

2．“财政投入和社会参与相结合”的原则。建立政府资助、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和幼儿园适当减免收费相结合的学前教育资助体系，从制度上基本解决家庭经济困难儿童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问题。

**二、资助对象**

学前教育资助资金的资助对象原则上为在经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核设立的公办幼儿园（含公办性质幼儿园、农村小学附属幼儿园、幼儿班）、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就读的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广东省3-6岁常住人口家庭经济困难学前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

学前教育资助对象为以下几种类型：

1.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

2.孤儿；

3.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户、特困职工子女、城镇低收入困难家庭；

4.优抚对象（含烈士、牺牲军人亲属）、因公牺牲警察子女；

5.家庭因重大自然灾害受灾严重、家庭遭重大突发意外事件（不含自然灾害）；

6.单亲家庭（父母一方抚养）；

7.离异家庭（父母双方共同抚养）；

8.其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不含残疾）；

9. 残疾儿童，或持有三甲医院出具的《疾病诊断证明书》并需载明该患儿有智力、听力、自闭症或脑瘫的病征及症状；

10. 父母残疾或一方为残疾人；

11. 户籍（国家核定的680个贫困县（区）、680个贫困县以外的革命老区、广东省扶贫开发重点县（不含革命老区）、农村户籍、少数民族 ） ；

12. 其他原因造成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

**三、资助标准**

按照省的资助标准给予受资助的儿童进行资助（2017年的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学年1000元）。

**四、资助申请和审批流程**

1.符合学前教育资助条件的学生，由家长（监护人）在每学期开学后15日内，向就读学校提出申请学前教育资助资金，如实填写《广东省学前教育儿童资助申请表》和《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并递交相关证明材料。递交的证明材料包括户口本复印件（包括受助人、监护人和户主页）、困难证明材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其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还需提供有效的低保证、医院出具的重大疾病证明或当地民政部门出具的贫困证明等有关材料，残疾儿童还需提供残疾证等证明材料。

2．幼儿园收到申请表后，由班主任按照我区制定的资助方案，公平、公正、公开进行审核，然后提交幼儿园资助工作小组审核，校长审批，并将享受学前教育资助资金的幼儿名单（公示表）在幼儿园门口位置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拍照存档。

3.公示无异议后，幼儿园将公示名单、公示照片、受助幼儿名册表和受助幼儿汇总表上报区教育局助学中心。幼儿园分别于每年3月底、9月底前报区教育部门审核。区教育部门对幼儿园上报材料审核后，将确认的资助名单通知幼儿园，由幼儿园通知家长（监护人），并把享受学前教育资助的幼儿有关信息录入学前教育资助系统中，全面做好学前教育资助系统数据维护工作。

4.区教育局根据确定的受助幼儿人数，每学年分秋季和春季向区财政申请资金划拨到各学校。幼儿园在收到资金15天内，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及时足额发放到家长（监护人）账户。

**五、资助管理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幼儿园要把教育资助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成立困难儿童资助领导小组，实行园长负责制，各部门各司其职，并确定专职人员，跟踪落实该项工作。制定资助工作制度，建立明确的岗位职责，确保资助工作顺利实施。

**（二）加强政策宣传**

各幼儿园要通过召开家长会、宣传专栏、广播、网络、发放资助宣传小册子等形式，对学前教育农村困难家庭儿童生活费补助惠民政策进行宣传，确保资助政策家喻户晓。

**（三）强化日常管理**

1.各幼儿园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按照申请、审核、公示、落实、督查、上报等工作程序履行工作职责，实施专人管理，建立专门台帐，落实相关签领手续，坚持“阳光操作”。

2.各幼儿园要加强资助专项资金的管理，确保专项资金用于困难家庭学生，按照标准按时足额把学前教育补助资金落实到受助困难家庭儿童手中。

3.各幼儿园要及时进行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的维护和更新。

4. 幼儿园按照要求建立健全学前教育资助档案资料，（详见《广东省教育厅学前教育资助工作档案管理实施细则》），确保资助工作信息真实、可靠、全面、有据可查。

5.各幼儿园要按规定时间节点开展资助各项工作，并及时向教育助学部门报送有关资料。

**（四）强化督导检查**

1.在每学期发放助学资金后1个月内，由各幼儿园资助领导小组成员抽查资金发放情况，抽查受助对象应不少于10%。东海片区小学的抽查由所在镇（街）管理组负责。抽查后应填写《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学前教育资助金发放抽查情况表》。抽查如发现弄虚作假情况应及时处理。

2.幼儿园要严格资助资金的监督管理，严格落实资助资金管理、发放、使用的责任追究制，让家长参与监督。及时足额向幼儿家长拨付资助资金，保证专款专用。对于挤占挪用资金、弄虚作假套取资金等行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附件：

1．《广东省学前教育儿童资助申请表》

2.《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学前教育资助公示表》

3．《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学前教育资助金受助学生名册表》

4.《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学前教育资助金受助学生汇总表》

5．《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学前教育资助金发放签领表》

6.《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学前教育资助金银行代发表》

7．《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学前教育资助金发放抽查情况表》

8.《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9. 《广东省教育厅学前教育资助工作档案管理实施细则》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局

2018年2月